

# 海南省人民医院 3.0 磁共振梯度线圈、 射频控制器采购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JY2021【70】

采购单位：海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三、响应性文件.....	7
四、采购洽谈、评审及成交.....	11
五、签订合同.....	13
初步审查表.....	14
报价函.....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和格式.....	4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投标邀请书

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委托,对海南省人民医院 3.0 磁共振梯度线圈、射频控制器采购(项目编号:HNJY2021【70】)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洽谈会,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 3.0 磁共振梯度线圈、射频控制器采购

2、项目编号:HNJY2021【70】

3、项目预算:220.00 万元

4、最高限价:220.00 万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采购 3.0 磁共振梯度线圈、射频控制器(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2、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性质: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3、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6、合同履行日期(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7、质保期: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备件质保期为完成验收之日起的半年内;

8、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拟定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38 号五层 516 室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6、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不允许转包、分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

1、发售单一来源文件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学苑公寓 D 座 20A 室

3、方式：现场报名购买，购买文件时必须出示介绍信原件（含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单一来源文件售价：300.00 元，售后不退；

5、保证金：¥44000.00 元。

## 五、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会时间）：

2021 年 09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单一来源采购会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6。

3、保证金：

3.1、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 年 09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

3.2、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

3.3、用途需注明：\_\_\_\_\_（项目名称）响应保证金

账户名：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账 号：46050100493600000578

##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898-686025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学苑公寓 D 座 20A 室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方式：0898-658198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8198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海南省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单一来源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3. 报价费用

3.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 4.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响应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1) 采购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至时间前 1 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修改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2) 当采购文件与修改/补充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为准。

(3) 供应商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响应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三、响应性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9.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文件的“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9.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9.5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及备选方案

### 10.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3 报价

(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报价时报价一览表须再单独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 10.4 备选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供应商需提前在响应截止时间一天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2.2 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用途需注明：\_\_\_\_\_（项目名称）响应保证金。

1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足额的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如响应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响应时间，成交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成交，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壹份。

14.2 响应性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和 U 盘拷贝。

14.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4.5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专用袋（箱）中，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另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开启”字样，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6.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7.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17.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四、采购洽谈、评审及成交

### 18、采购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洽谈会。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参加洽谈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出席）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3 洽谈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监督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或监督代表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人员按照“报价一览表”的内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进行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唱标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6 唱标完毕，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9、评委构成

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由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贰人和采购人代表壹人组成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人。

## 20、洽谈、评审

(1)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审查（见附表）

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的资格、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本采购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且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响应性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则不得进入洽谈程序。

(2)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与之洽谈。

(3)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相符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项目管理、培训等与供应商进行洽谈。洽谈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 洽谈结束后，参加洽谈的供应商应当对洽谈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5) 评审委员会成员经过洽谈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和功能满足要求且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洽谈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且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认供应商并进行采购。

(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洽谈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经洽谈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继续洽谈；采购人不能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采购项目取消。

21、洽谈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五、签订合同

### 22.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

## 附表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 3.0 磁共振梯度线圈、射频控制器采购

项目编号：HNJY2021【7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交货期及质保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用户要求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规定缴纳足额保证金	
7	采购需求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梯度线圈	1	件	
2	射频控制器	1	件	

## 二、技术规格

### 1、梯度线圈参数

- 1.1、类型:3T XQ
- 1.2、最小视野:5 mm
- 1.3、最大视野:500 mm
- 1.4、最大梯度场:45mT/m
- 1.5、最小爬升时间:225  $\mu$ s
- 1.6、最大切换率:200T/m/s
- 1.7、重量:1290 kg

### 2、射频控制器参数

- 2.1、使用频率:123.2MHz
- 2.2、射频放大器最大平均功率:4.5KW
- 2.3、传输放大器带宽:800 kHz
- 2.4、传输幅度分辨率:16 bit
- 2.5、传输放大器峰值均方根功率:37.5 kW
- 2.6、重量:80 kg



## 二、商务要求

1、MAGNETOM Skyra 设备的 2 次维修

2、MAGNETOM Skyra、MAGNETOM Verio 每台磁共振一年进行两次不带耗材保养，共 4 次。  
两台设备一年内水冷机和空调保修（包含温度传感器）。

3、更换备件后 2 年内供应商需提供 MAGNETOM Skyra、MAGNETOM Verio，共 8 次免费人工维修。

4、合同履行日期（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质保期：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备件质保期为完成验收之日起的半年内。

6、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7、验收要求：按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8、成交单位所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必须距离合同签订日期的时间，进口的不超过一年，国产的不超过半年。

9、付款方式：

备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的付款材料，含验收单、请款函、发票等相关材料，甲方按财务流程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95%已验收备件的款项，剩余的 5%在签订合同半年内付清。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未及时更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在合同中约定)

## 配件购销协议

合同编号: \*\*\*\*\*

甲方: 海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号

乙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 姜鸿彦

法定代表人: ELISABETH STAUDINGER-LEIBRECHT

电话: 0898-68642644

电话: 021-38895000

传真: 0898-68663485

传真: 021-38895000

开户行: 海口建行金鼎支行  
上海分行

开户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 46001003736050001163

账号: 3549094015

税号: 12460000428201452X

税号: 91310000MA1K32L88E

根据招标项目 HXY2021-XXX,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海南省人民医院放射科西门子 3.0T 磁共振(设备型号: Magnetom Skyra, 设备号: 45710) 的射频控制器和梯度线圈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标的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品牌
射频控制器和梯度线圈	各 1 件	*****	*****	西门子
<b>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整</b>				

注: 以上价格包括备件的供应、运输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上述协议总价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甲方确保乙方能在货物按本合同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取回被本协议货物所替换的甲方设备上的旧备件。

### 二、乙方对产品质量的承诺: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厂合格的备件, 符合出厂规定, 符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

质量保证期: 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 备件质保期为完成验收之日起的半年内。

### 三、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第一期合同款 (总价的 95%)	人民币 RMB*****, 大写: *****, 合同签订后满 30 个工作日后支付
第二期合同款 (总价的 5%)	人民币 RMB*****, 大写: *****, 合同签订满半年后支付

备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的付款材料，含验收单、请款函、发票等相关材料，甲方按财务流程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95%已验收备件的款项，剩余的 5%在签订合同半年内付清。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未及时更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乙方对售后服务的承诺：

1、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在 5 日内安装备件并调试完毕，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2、到货后，乙方及时安排专业工程师前往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在验收过程中，如协议备件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五日内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装备处公章、乙方公章确认。

4、如备件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协议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如因备件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5、如因合同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标的物的基本结构、性能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8、所有备件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的半年质保期。

六、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双方友好协商。

七、乙方负责回收处理换下的旧备件。

八、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拟对协议进行如下补充：

1. 购销协议覆盖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列号	服务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Magnetom Skyra	45710	年度保养工时合同 现场解决两次故障 合同	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2	MAGNETOM Verio	40804	年度保养工时合同 现场解决两次故障	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

			合同	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 日
--	--	--	----	---------------------------

## 2. 2.1 购销协议包括部分：

- 两台设备共享两年不超过到现场解决 8 次技术故障（仅工时）
- 质量保证
- 安全升级
- 安全检查
- 外水冷维修
- 精密空调维修
- 8 小时\*每周 5 个工作日技术电话支持
- 预防性技术保养（合同机器在第一个合同年度保养各通过两次现场服务完成）

## 2.2 购销协议未包括部分：

- 所有劳务(包在本服务合同内的除外)
- 所有备件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磁体和液氦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劳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 3. 购销协议附件：

附录 1：术语解释  
服务合同总则

九、本协议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后生效（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本协议一份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公司一份。

本服务合同包括下列“附件 1、附件 2、附件 3”，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招标公司:

盖章

#### **附件1: 术语解释**

详见以下术语解释条款的规定。为避免歧义,术语解释应按服务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包括部分”和“未包括部分”适用于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未明确列在服务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包括部分”和“未包括部分”的术语解释(如有)仅为参考目的而列明。

#### **质量保证:**

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西门子颁布的质量标准。

1. 制定质量保证工作计划
2. 检查图象质量(效果)
3. 评判质量参数结果
4. 调整/校准至出厂质量标准
5. 记录并报告系统质量状况

#### **安全升级:**

按照西门子建议及要求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1. 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2. 提供安全性升级
3. 提供建议性升级
4. 记录并报告升级程序

#### **技术电话支持:**

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400 810 5888,由西门子客户服务中心专家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合同类型和产品，我们提供下列选项：

1. 技术电话支持(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2. 技术电话支持(12X7)，周一至周日，上午7点半至下午七点半；
3. 技术电话支持(8X5)，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

####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西门子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制定检查计划
2. 机械安全检查
3. 电气安全检查
4. 记录检查结果

#### **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

按照原厂保养要求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包括：

1.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 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3. 检测
4. 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
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6. 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

## 附件 2：服务合同总则（20210426 Version）

### 1. 定义

#### 1.1 医疗设备

指服务合同下的医疗设备。

#### 1.2 附件与易耗品

指（1）实现医疗设备非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或（2）使用医疗设备过程中因消耗及磨损需要定期更换或补充的材料。它通常包括电池、头托、床垫、输液架、X 光防护附件、工作台等，但不包括常规备件。

#### 1.3 基本运行要求

指医疗设备操作手册规定的或西门子告知的医疗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它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电源供应、地线、水路、屏蔽、空间、承重、温度、湿度、压缩空气等。

#### 1.4 买方/用户

指服务合同下的买方和用户。

#### 1.5 维保服务

可包括提供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技术指导、临床应用培训、人工服务、备件更换、预防性技术保养、软件或/和硬件升级等，不包括提供附件与易耗品、化学试剂、处理表面损伤（如，刮伤、凹陷、划痕）（因西门子原因导致的除外）、设备翻新和 IT 接口配置。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 1.6 第三方厂家产品

指非西门子医疗生产的产品（如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冷水机和不间断电源，非西门子品牌工作站，空调等）。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 1.7 西门子关联公司

指服务合同下的卖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西门子数字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等。具体涉及的关联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确定。

#### 1.8 原始安装地点

指服务合同签署时医疗设备的安装地点。

## 2. 西门子的责任与义务

2.1 西门子应根据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提供维保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西门子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2 西门子应按相关要求向买方/用户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买方/用户接收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买方/用户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西门子的知识产权。

2.3 西门子应在收到用户/买方报修电话的二十四小时之内响应（医疗设备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除外）。

2.4 服务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服务可由西门子、西门子关联公司和/或西门子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西门子应承担的服务合同义务。

2.5 服务合同不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修理医疗设备的人工、零部件和其他费用：

i)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振动造成的医疗设备损害；

ii) 因用户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医疗设备造成的缺陷；

iii) 因未经西门子授权的第三方对医疗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搬移、改装造成的缺陷；

iv) 因未经西门子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西门子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包括用户网络）而造成的缺陷；

v) 由不符合西门子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医疗设备操作系统故障和/或医疗设备软件故障；

vi) 因粉刷医疗设备或为此目的使用（涂装）材料造成的缺陷；或

vii) 因为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上述 1.3 条规定的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医疗设备故障。

2.6 服务合同不包括对信息技术、病人信息流和影像信息流的设计和分析或问题诊断的服务。西门子的服务范围应以相关医疗设备的输入/输出接口为限。此外，虽然医疗设备可能具备短期的储存功能，但是图像的存储（病人图像和图像质量）应当由用户自行负责。

2.7 如果服务合同正文约定全部或部分款项需要在西门子发运球管前付清，而在服务合同期限内西门子并未发运球管且买方也未向西门子支付对应款项，则当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服务合同关于发运、更换球管及相关付款条件的条款自动失效。

2.8 如果医疗设备具备远程接入能力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西门子、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西门子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采集数据。



2.9 对于西门子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从用户收集的数据，西门子应确保对该等用户数据的相关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如果对该等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西门子关联公司或受聘于西门子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西门子亦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上述西门子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 **3. 用户/买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用户应按相关要求向西门子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西门子诊断医疗设备故障。西门子在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用户的知识产权。

3.2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医疗设备零部件应退还给西门子处理。

3.3 用户应根据上述第 1.3 条的基本运行要求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并应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对医疗设备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此外，用户应当负责：

- a) 提供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医疗设备其它外部设施及外部网络系统；和
- b) 适当清洁、消毒及抹拭医疗设备。

3.4 用户应允许西门子维保人员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入用户场所对医疗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保服务。同时，用户应为西门子的雇员、代理人及其他服务执行人员采取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

3.5 如果医疗设备具备远程接入能力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用户应提供西门子现场和远程访问医疗设备的机会。同时，用户应负责为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远程访问将通过点对点加密的虚拟专用网络（VPN）隧道连接用户的安全终端和西门子在中国境内的远程服务器（DMZ）。如果买方不是用户，买方应将服务合同中的智在远程服务条款告知用户，并取得用户关于医疗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3.6 若买方不是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用户遵守上述 3.1 条到 3.5 条的义务，并向西门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7 买方应按服务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向西门子支付全部到期合同金额。

### **4. 服务交付**

西门子每次服务完毕后，应由用户代表在相关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买方/用户对西门子某次服务有异议，应在该次服务结束后 2 周内向西门子书面反馈。

## 5.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5.1 西门子应对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西门子向买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每年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并且西门子对买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西门子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西门子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5.2 如果买方没有按时支付到期款项并且在收到西门子催款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西门子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买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并可暂停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直到买方付清款项为止。同时，如西门子对服务合同的到期款项采取催款行动，除主张前述到期款项及延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可主张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催款成本。

5.3 如果买方无正当理由违反除付款义务以外的其他服务合同义务并且在收到西门子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西门子可暂停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直到买方纠正违约为止。

5.4 在上述第 5.2 条和 5.3 条规定的服务暂停期间，买方仍有义务支付全部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到期款项，并按照上述第 3.2 条和 3.6 条的约定向西门子归还已在已提供的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医疗设备零部件。

### 5.5 西门子单方解约

发生上述 5.2 条和 5.3 条所述情形且买方未能在西门子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西门子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西门子支付：（i）截至服务合同终止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数额相当于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价格的 25%。如果买方已向西门子支付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预付款的，则西门子有权没收该预付款抵消上述（ii）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 5.6 买方单方解约

5.6.1 如果买方拟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或将某医疗设备从服务合同的范围中删除（含多个医疗设备时），买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西门子。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西门子支付：

（i）截至服务合同终止日或服务范围变动日（含多个医疗设备时）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数额相当于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价格的 25%。如果买方已向西门子支付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预付款的，则西门子有权没收该预付款抵消上述（ii）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5.6.2 如果买方因医疗设备永久停用拟单方解约的，适用 5.8 条，不适用本条。

5.6.3 发生上述 5.1 条所述情形且西门子未能在买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买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西门子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西门子支付截至服务合同终止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同时，西门子应根据上述 5.1 条赔偿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有）。

#### 5.7 备件停产

如果原产厂商已停止备件供应，造成无原产备件修复医疗设备的，西门子可选择：（i）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医疗设备时）。在此情况下，服务合同应自西门子收到用户/买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解除；或（ii）将受影响的医疗设备、其备件、服务或性能从服务合同的范围中删除（含多个医疗设备时），并同时做出合适的合同价格调整。在上述情况下，西门子应按比例退还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的价格（如已收款）。

#### 5.8 医疗设备报废

如果用户报废医疗设备，买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西门子后可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医疗设备时）或将该医疗设备从服务合同的范围中删除（含多个医疗设备时）。在此情况下，自上述通知期届满之日，服务合同解除（含单个医疗设备时）或医疗设备被从服务合同的范围中删除（含多个医疗设备时），西门子应按比例退还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的价格（如已收款）。

5.9 如因涉及提供高值选/备件而由双方在服务合同正文对合同解除时的退费/合同价格调整另有约定的，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5.10 服务合同解除后，西门子可以接管由用户/买方控制、保管或支配的属于西门子的任何设备、物品、工具等，并对服务合同终止后提供的服务（如有），按单次维保服务收费标准向买方/用户收取服务费。

5.11 如果买方进入破产程序，服务合同下已提供服务的即将到期款项全部到期应付，同时，西门子可以立即暂停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或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债务清偿按照适用于破产程序的法律法规执行。

### 6. 开机率的保证（仅适用于包括保证开机率的服务合同）

6.1 “开机率”是指医疗设备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的使用率。只有当服务合同包含“保证开机率”且医疗设备未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西门子才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医疗设备的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如果医疗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用户/买方必须立即通知西门子客户服务中心报修。停机时间自用户/买方向西门子报修时起算。

6.2 如果开机率由于西门子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如果服务合同正文和本总则对开机率百分比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6.3 计算开机率时，以下情况不视为“停机时间”：（a）用户/买方未向西门子客户服务中心报修或不接受西门子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和远程故障诊断）；（b）医疗设备虽有故障但仍可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即未全面停机）；（c）非西门子原因造成医疗设备无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2.5 条 3.3 条）；（d）西门子因用户/买方违约（上述第 5.2 条和 5.3 条）暂停提供服务；（e）预防性技术保养期间；和（f）更换服务合同未包括的高真空元器件和进行系统更新/升级期间。

## **7. 出口管制条款**

### **7.1 保留条款**

如西门子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服务合同，则西门子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

### **7.2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7.2.1 用户/买方将西门子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西门子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用户/买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7.2.2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用户/买方在收到西门子的要求后应及时向西门子提供有关西门子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7.2.3 对于因用户/买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用户/买方应补偿西门子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用户/买方过错而导致，买方/用户应赔偿西门子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 **8. 不可抗力及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规定**

8.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服务合同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状

态、暴乱、火灾、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例如：“新冠肺炎疫情”）、对履行服务合同至关重要的工厂设备瘫痪、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及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西门子分包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延迟也应被视为不可抗力。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服务合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服务合同的相关义务时，可以主张相应顺延其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合同相关义务持续 180 天以上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服务合同。在所述情形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4 为避免歧义，双方完全知悉，服务合同签署时新冠肺炎疫情（“疫情”）正在全球蔓延，疫情对服务合同下备件/人工/液氦交付（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的影响无法由双方完全合理预见或控制，具有不确定性。如西门子因“疫情”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期间各国政府颁布的旅行禁令、隔离措施、其他因“疫情”影响导致供应链、生产或其他合同履行的延迟等）无法按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有）交付的，西门子将及时书面通知买方/用户，并竭尽全力调动所有内外资源以减小疫情对服务合同履行造成的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交付时间应相应合理延长，并同时适用本条（不可抗力）的规定。

## 9. 争议解决

因服务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服务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服务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由三名仲裁员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有效的 CIETAC 规则仲裁解决。双方同意，不在 CIETAC 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可以被指定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开庭地点为上海。

## 10. 合同的完整和修改

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和附录构成双方之间就服务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和与此同时作出的所有其他声明或通信往来，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服务合同未经双方合法授权人员的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修订。尽管有前述规定，为避免歧义，如果买方与西门子另行就服务合同所涉及的事项签署买方的格式合同，双方同意：服务合同与买方的格式合同不一致时，以服务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责任限制、争议解决等条款）。

## 11. 通知

根据服务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通过亲自送达，送达日视为已通知；若通过快递（邮费已付，寄到服务合同首页的地址）送达，快递签收日视为已通知。对于因服务合同引起的纠纷，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此情形下，如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12. 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服务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西门子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将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西门子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西门子的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服务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此外，西门子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向第三方出售西门子在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 13. 保密

13.1 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机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3.2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已由接收方自行开发或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2）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3）依法向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服务合同备案；和/或（4）根据法院令状或法律规定披露的信息。为明确起见，如果服务合同价格已由招标公司对外公开，那么双方均对该价格不承担保密义务且西门子可将服务合同全文对外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服务合同价格未由招标公司对外公开，西门子亦可将服务合同全文对外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但自西门子为前述目的对外提供服务合同全文之日起，买方亦不再对服务合同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 14.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14.1 为使医疗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用户需确保医疗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医疗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医疗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医疗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用户应立即通知西门子。如果西门子提供补丁升级，用户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14.2 用户应理解并知悉：西门子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用户和医疗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医疗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医疗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14.3a) 用户/买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报告、获得知情同意等）履行服务合同以及向西门子披露或提供履行服务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

b) 用户/买方同意西门子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服务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c)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4 若买方不是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用户遵守本条的义务，并向西门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5. 符合政府采购流程

如果服务合同下的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例如：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买方特此确认，服务合同签署时，买方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买方与西门子签署服务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买方应依法向西门子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述确认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而不再准确，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西门子，由双方依法处理服务合同相关事宜。

## 16. 软件

16.1 如果西门子提供任何软件，西门子授予买方/用户非独家和永久的许可或访问权限，以便买方/用

户根据西门子提供的相关文档在医疗设备上使用该软件。为明确起见，买方/用户基于服务合同获得的是软件使用权，而不是软件所有权。

16.2 买方/用户可以为备份之目的复制程序，但不得对程序进行修改、反向开发、反向编译或提取任何程序部分。买方/用户不得移除数据载体上的任何字母数字代码、水印或版权声明。

16.3 如果买方/用户就软件提供任何改进或修改建议、反馈，西门子可为自身商业目的，享有独家的、全球范围的、无时间和范围限制及可转授权许可的权利来使用该建议或反馈改善相关产品。

16.4 服务合同项下的许可软件，可能包含全部或部分由西门子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软件（“第三方软件”），该等软件仅在许可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才能提供给买方/用户，且买方/用户仅可依据相关许可条件使用。通过签署服务合同，买方/用户确认其接受该等软件的许可条件。如买方/用户要求，西门子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第三方软件许可条件的生效文本。该等第三方软件的许可条件如与服务合同偏离，应优先适用。

16.5 买方/用户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西门子和/或其分包商签署第三方软件许可方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尤其是“点击生效的许可”），并在安装或配置该等第三方软件时代表买方/用户接受该等许可。

16.6 西门子不对因使用第三方软件可能获得的特定结果做出任何保证，也不对第三方的服务或者相关联的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不发生重大错误、不发生重大中断等做出任何保证。

16.7 为明确起见，如果买方不是软件的用户，买方仅有权转授权服务合同下的用户根据本条使用软件，并就该用户遵守本条使用软件向西门子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西门子向该用户履行本条和以下第 17 条约定的西门子义务的，应视为已向买方履行该等义务。

## 17. 知识产权

17.1 如果因西门子原因导致西门子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医疗设备零部件及其他货物（“货物”）侵犯中国强制性法律保护的知识产（“侵权”）而遭受索赔，根据本第 17 条规定的



条件和限制，西门子可自行选择并自担费用 (i) 为买方/用户获得使用货物的权利；(ii) 为买方/用户提供非侵权替代货物或对货物进行修改，使其不再构成侵权，但前提是替代/修改后货物与原货物具有本质相同的功能规格；如果西门子认为无法按合理条件实现上述措施，(iii) 在买方/用户按西门子要求退还侵权货物后，根据西门子规定的产品寿命进行直线折旧和摊销后，向买方退还对应的已付合同款项。西门子选择并采取上述任一措施后，即可免于向买方承担与上述索赔相关的任何进一步义务或责任，且西门子如选择措施 (iii)，则不再承担交付该等货物的义务。买方/用户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协助西门子减少各方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潜在损失、成本或费用。

17.2 西门子承担本第 17 条所述责任的前提是：买方/用户将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侵权索赔情况立即通知西门子，授权西门子全权处理或按西门子书面指示处理针对侵权索赔的辩护和赔偿事宜，未经西门子事先书面许可，不同意任何关于侵权索赔的请求、判决或裁决，也不采取任何妥协行动，并向西门子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协助及信息。如买方根据自己的判断自费用聘请律师应对侵权索赔事宜，西门子不应承担买方因聘请律师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责任，而买方应向西门子承担因己方聘请律师而给西门子造成的额外费用。

17.3 西门子不应对因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造成的侵权索赔负责：

- (a) 在货物中使用或纳入源自买方、由买方提供或要求的任何设计、技术、修改或规格；或
- (b) 在货物或货物任何部分中纳入或结合使用任何其他产品、软件或部件，而如果不纳入或结合使用则不会导致侵权的；或
- (c) 与货物结合使用会侵犯方法或过程的知识产权，但货物单独使用时并不会侵权；或
- (d) 买方/用户或除西门子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对货物进行修改，且不修改就不会造成侵权；或
- (e) 未按服务合同条款使用货物；或
- (f) 未使用货物软件的最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如果使用上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就可避免上述侵权或索赔）；或
- (g) 任何其他可归因于买方的原因。

17.4 知识产权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除本第 17 条明确规定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所有其他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均将进行免责处理。同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西门子对知识产权的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后终止。

17.5 若买方不是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用户遵守本条的义务，并向西门子承担连带责任。

## 附件 3:

### 销售合同总则

#### 1. 所有权

1.1 卖方享有货物的所有权，直至收齐合同总价，但货物的风险应按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规定的时间节点转移给买方。

1.2 买方/最终用户所获得的货物所有权不包括货物所附带的软件（如有）所有权。软件（如有）的使用应遵守相关软件许可条款的约定。

#### 2. 售后服务

2.1 货物的售后服务将由卖方或卖方指定的服务提供方（“服务提供方”）提供。卖方/服务提供方有权拒绝提供可能使其雇员遭受伤害和事故风险的维保或其他服务。

2.2 销售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销售合同范围内的西门子医疗产品可由卖方、卖方关联公司和/或卖方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卖方关联公司指销售合同下的卖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西门子数字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等。具体涉及的关联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确定。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卖方应承担的销售合同义务。

2.3 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在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故障并报告卖方，则卖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负责修理或更换货物以排除货物故障（正常损耗除外）。买方/最终用户应合理协助卖方完成保修服务。

2.4 最终用户应按相关要求向卖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卖方诊断货物故障。最终用户应允许卖方维保人员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入最终用户场所对货物进行检查和维保服务。同时，最终用户应为卖方的雇员、代理人及其他服务执行人员采取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

2.5 卖方/服务提供方负责为卖方软件（如有）进行安全性更新/升级。

2.6 货物保修期内，买方/最终用户未按卖方要求对货物做适当处理或货物由未经卖方授权的第三方进行维保、搬移、改装的，则卖方不提供保修服务。

#### 3. 责任

3.1 卖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针对每一货物向买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货物的单价且应于销售合同正文第 5 条所述之该货物的保修期结束时终止。卖方对买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卖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卖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3.2 卖方对最终用户未按卖方要求对货物做适当处理或货物由未经卖方授权的第三方进行维保、搬移、改装而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3.3 卖方对因以下情形而造成主机设备及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下的货物)损坏或缺陷不承担责任:i) 由于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未经卖方授权对主机设备进行维保、搬移、改装;和 ii)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卖方供应的备件、设备或软件。

3.4 如果买方出现逾期付款,则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日利率为到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5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货物,则每延期一个完整日历星期,买方可向卖方主张延期交付货物价格 0.5%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 5%。

#### 4. 软件

4.1 如果卖方提供任何软件,卖方授予买方/最终用户非独家和永久的许可或访问权限,以便买方/最终用户根据卖方提供的相关文档在主机设备上使用该软件。为明确起见,买方/最终用户基于销售合同获得的是软件使用权,而不是软件所有权。

4.2 买方/最终用户可以为备份之目的复制程序,但不得对程序进行修改、反向开发、反向编译或提取任何程序部分。买方/最终用户不得移除数据载体上的任何字母数字代码、水印或版权声明。

4.3 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就软件提供任何改进或修改建议、反馈,卖方可为自身商业目的,享有独家的、全球范围的、无时间和范围限制及可转授权许可的权利来使用该建议或反馈改善相关产品。

4.4 销售合同项下的许可软件,可能包含全部或部分由卖方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软件(“**第三方软件**”),该等软件仅在许可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才能提供给买方/最终用户,且仅可由买方/最终用户依据相关许可条件使用。通过签署销售合同,买方/最终用户确认其接受该等软件

的许可条件。如买方/最终用户要求，卖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第三方软件许可条件的生效文本。该等第三方软件的许可条件如与销售合同偏离，应优先适用。

4.5 买方/最终用户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签署第三方软件许可方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尤其是“**点击生效的许可**”），并在安装或配置该等第三方软件时代表买方接受该等许可。

4.6 卖方不对因使用第三方软件可能获得的特定结果做出任何保证，也不对第三方的服务或者相关联的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不发生重大错误、不发生重大中断等做出任何保证。

4.7 为明确起见，如果买方不是软件的最终用户，买方仅有权转授权销售合同下的最终用户根据第4条使用软件，并就该最终用户遵守第4条使用软件向卖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卖方向该最终用户履行第4条和第5条约定的卖方义务的，应视为已向买方履行该等义务。

## 5. 知识产权

5.1 如果因卖方原因导致货物侵犯中国强制性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受索赔，根据本第5条规定的条件和限制，卖方可自行选择并自担费用（i）为买方/最终用户获得使用货物的权利；（ii）为买方/最终用户提供非侵权替代货物或对货物进行修改，使其不再构成侵权，但前提是替代/修改后货物与原货物具有本质相同的功能规格；如果卖方认为无法按合理条件实现上述措施，（iii）在买方/最终用户按卖方要求退还侵权货物后，根据卖方规定的产品寿命进行直线折旧和摊销后，向买方退还已付合同款项。卖方选择并采取上述任一措施后，即可免于向买方承担与上述索赔相关的任何进一步义务或责任，且卖方如选择措施（iii），则不再承担交付该等货物的义务。买方/最终用户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协助卖方减少各方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潜在损失、成本或费用。

5.2 卖方承担本第5条所述责任的前提是：买方/最终用户将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侵权索赔情况立即通知卖方，授权卖方全权处理或按卖方书面指示处理针对侵权索赔的辩护和赔偿事宜，未经卖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同意任何关于侵权索赔的请求、判决或裁决，也不采取任何妥协行动，并向卖方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协助及信息。如买方根据自己的判断自担费用聘请律师应对侵权索赔事宜，卖方不应承担买方因聘请律师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责任，而买方应向卖方承担因己方聘请律师而给卖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5.3 卖方不应对因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造成的侵权索赔负责：

(a) 在货物中使用或纳入源自买方、由买方提供或要求的任何设计、技术、修改或规格；  
或

(b) 在货物或货物任何部分中纳入或结合使用任何其他产品、软件或部件，而如果不纳入或结合使用则不会导致侵权的；或

(c) 与货物结合使用会侵犯方法或过程的知识产权，但货物单独使用时并不会侵权；或

(d) 买方/最终用户或除卖方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对货物进行修改，且不修改就不会造成侵权；或

(e) 未按销售合同条款使用货物；或

(f) 未使用货物软件的最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如果使用上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就可避免上述侵权或索赔）；或

(g) 任何其他可归因于买方的原因。

5.4 知识产权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除本第 5 条明确规定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所有其他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均将进行免责处理。同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对知识产权的责任应在销售合同下规定的对应货物的保修期结束后到期终止。

5.5 若买方不是最终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最终用户遵守本条的义务，并向卖方承担连带责任。

## 6.1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6.1 为使主机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买方/最终用户需确保主机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主机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主机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主机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主机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买方/最终用户应立即通知卖方。如果卖方提供补丁升级，最终用户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6.2 最终用户应理解并知悉：卖方在履行销售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最终用户和主机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a) 最终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主机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主机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6. 3a) 最终用户/买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报告、获得知情同意等）履行销售合同以及向卖方披露或提供履行销售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

b) 最终用户/买方同意卖方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销售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c)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3 若买方不是最终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最终用户遵守本条的义务，并向卖方承担连带责任。

## 7. 合规条款

7. 1 如果买方是最终用户，买方和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买方的员工）将遵守所有适用于销售合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课税、反腐败、反垄断、出口管制、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刑事法律、规章或法规。如买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或卖方根据可靠消息善意确信买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且解除销售合同与相关法律法规不冲突，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解除销售合同。

7. 2 如果买方是卖方的授权经销商，

7. 3 买方确认其将遵守和卖方另行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协议”）中约定的合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协议的附件五）。

7. 4 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卖方有权对买方履行双方签署的已装机设备的服务/备件/其他货物合同的相关活动进行审计。在卖方决定进行上述审计时，买方应当全力配合。如买方拒不配合卖方提出的审计请求，或配合不力、未能提供卖方合理要求的文件和材料，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立即终止销售合同。双方特此确认，卖方依据本条规定解除销售合同的行为并不构成违约，无需就此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7. 5 卖方有权因正当理由书面通知买方立即终止销售合同。“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i) 根据相关可信的、来源可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新闻报告、第三方在举报中提供的信息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透露的信息等），卖方善意认为买方违反了经销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买方作为卖方经销商的义务、声明或保证，或者有发生上述违约的可能；(ii) 在卖

方和/或卖方聘请的第三方根据相关合同规定对买方进行审计后，卖方对于买方是否违反了经销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声明或保证仍存有合理怀疑。

## 8. 出口管制条款

### 8.1 保留条款

如卖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销售合同，则卖方不再承担履行销售合同的义务。

### 8.2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a) 最终用户/买方将卖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卖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最终用户/买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最终用户/买方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卖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b) 对于因最终用户/买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最终用户/买方应补偿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最终用户/买方过错而导致，买方/最终用户应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 9. 不可抗力及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规定

9.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销售合同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火灾、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例如：“新冠肺炎疫情”）、对履行销售合同至关重要的工厂设备瘫痪、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及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或取消进口许可）。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卖方分包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延迟也应被视为不可抗力。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销售合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9.3 如果第 9.1 条的任何事件造成交货和/或履行其他义务所需的费用和时间增加，则双方应就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履行期限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条款进行合理调整。



9.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销售合同的相关义务时，可以主张相应顺延其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销售合同相关义务持续 180 天以上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销售合同。在前述情形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为避免歧义，双方完全知悉，销售合同签署时新冠肺炎疫情（“**疫情**”）正在全球蔓延，疫情对销售合同下货物及服务（如适用）交付的影响无法由双方完全合理预见或控制，具有不确定性。如卖方因“疫情”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期间各国政府颁布的旅行禁令、隔离措施、其他因“疫情”影响导致供应链、生产或其他合同履行的延迟等）无法按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的，卖方将及时书面通知买方/最终用户，并竭尽全力调动所有内外资源以减小疫情对销售合同履行造成的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交付时间应相应合理延长，并同时适用本条（不可抗力）的规定。

## 10. 争议解决

因销售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销售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销售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都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由三名仲裁员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规则仲裁解决。双方同意，不在 CIETAC 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可以被指定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开庭地点在上海。

## 11. 合同的完整和修改

销售合同及其附件和附录构成双方就销售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和与此同时做出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其他声明或通信往来。销售合同未经双方合法授权人员的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修订。

## 12. 通知

根据销售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通过亲自送达，送达日视为已通知；若通过快递（邮费已付，寄到销售合同首页的地址）送达，快递签收日视为已通知。对于因销售合同引起的纠纷，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此情形下，如因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13. 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销售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将销售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卖方在销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卖方的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销售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此外，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向第三方出售卖方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 14. 保密

14.1 双方均对因履行销售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机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销售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4.2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已由接收方自行开发或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2）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3）依法向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销售合同备案；和/或（4）根据法院令状或法律规定披露的信息。为明确起见，如果销售合同价格已由招标公司对外公开，那么双方均对该价格不承担保密义务且卖方可将销售合同全文对外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果销售合同价格未由招标公司对外公开，卖方亦可将销售合同全文对外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但自卖方为前述目的对外提供销售合同全文之日起，买方亦不再对销售合同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 15. 符合政府采购流程

如果销售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例如：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买方特此确认，买方已获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买方与卖方签署和执行销售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买方应依法向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 16. 其他

如果买方不是最终用户，买方须保证最终用户遵守《销售合同总则》中关于“最终用户义务”的相关规定并确保最终用户给予卖方《销售合同总则》规定的授权或同意。买方应对《销售合同总则》规定的最终用户义务向卖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买方是卖方的授权经销商且有正当的理由需要引入二级经销商，买方应当遵照卖方二级经销商申请流程并应当在其引入二级经销商之前获得卖方的书面同意。经卖方书面批准的买方二级经销商在本条下文简称为“买方二级经销商”。在获得卖方书面同意后，买方可将销售合同下的货物转售给买方二级经销商，然后由该二级经销商直接向最终用户供货。如果适用买方二级经销商，《销售合同总则》中与“买方”相关的条款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均适用于买方二级经销商，并且买方有义务责成买方二级经销商遵守上述可适用的条款以及配合买方履行销售合同下的全部相关的买方义务。如买方二级经销商未能遵守本条要求，买方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依据销售合同向卖方承担责任。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单一来源采购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 2021\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一、响应函

致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省人民医院 3.0 磁共振梯度线圈、射频控制器采购(项目编号:HNJY2021【70】)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名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_\_60\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职务: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 授权委托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身 份 证：

### 授权代理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授权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海南省人民医院 3.0 磁共振梯度线圈、射频控制器采购（项目编号为：HNJY2021【70】）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报价活动；

2、出席洽谈采购议；

3、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签订合同除外）。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私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私章）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简介
- 2、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注：1、供应商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服务条款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页码索引”指“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六、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附：合同业绩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七、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和响应有关说明和资料复印件